

消防勤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十、消防局、**港務消防大隊**為勤務規劃監督機關，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，必要時對重點勤務，得逕為執行。
- 十五、消防局、**港務消防大隊**或大隊設有特種勤務隊（組）者，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，服行各該專屬勤務。
- 十七、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如下：
- （一）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分隊為實施單位。
 - （二）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大（中）隊為實施單位。
 - （三）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由消防局、**港務消防大隊**或大（中）隊實施。
- 十八、勤前教育實施內容如下：
- （四）檢查服裝、儀容、服勤裝備及機具
 - （五）宣達重要政令
 - （六）勤務檢討及工作重點提示。
-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，由消防局、**港務消防大隊**視所轄勤務單位實際情形，規定其實施方式、時間及次數。
- 二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及**港務消防大隊**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。